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08. 2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11. 26

## 一、依據：

- (一)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
- (二)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
- (三)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J 號函。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

## 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學生自主學習)	07:40-08:10	
週三朝會	07:50-08:10	
第一節	08:20-09:10	
第二節	09:15-10:05	
第三節	10:15-11:05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暨環境打掃	12:00-12:35	
午休	12:35-13:05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05-15:55	
第八節	16:00-16:50	
放學	16:50	
晚餐	16:55-17:45	
晚自習	17:50-19:50	
晚自習放學	19:50	
賃居生返家(宿舍)休息	20:00	

#### 四、注意事項：

- (一)到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應儘量避免學生於 07:00 時前到校；亦配合家長作息時間，學生請於第一節(08:10時)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 (二)因應作息時間調整，取消早自習時段，故原登記遲到作法取消，改以任課老師於授課時機實施點名來作為學生出缺席之依據；另07:30-08:10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習評量。
- (三)每月週三上午 07:50-08:10 時實施朝會，如遇段考週則取消，並鼓勵全體學生參與。
- (四)中午午餐時間請於教室內統一用餐，並由導師陪同，不得在校園角落用餐；另午休時間禁止學生於校園內遊蕩，一律進教室午休，公差勤務須取得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得於午休期間實施。
- (五)每節上課鐘響後1分鐘內於各教室、各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並請任課老師確實實施點名，超過5分鐘者視同遲到，超過10分鐘者視同曠課。
- (六)每日到校至放學前，非經申請外出或早退者不得外出，違反者以不假離校並依校規處分。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須實施點名登錄，並視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八)輔導課尊重學生意願，自主參加，未參加輔導課學生可申請外出證並於第八節課自行離校；另有關課業輔導亦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並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